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廉韵宁河

传递反腐资讯 交流工作经验 弘扬清风正气



主办：天津市宁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
电话：69593466
投稿邮箱：hao810810@163.com



扫描关注宁河纪检监察
微信公众号

市委巡视一组将在宁河区 开展为期20天不作为不担当专项巡
视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69100822、15922168523
每天受理电话时间：早8：00-晚8：00
邮政信箱：天津市宁河区邮政A8501号邮政信箱
同时在宁河区委一楼门厅设置联系信箱
此次专项巡视主要受理反映区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
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作为不担当方面的问题和问题
线索，其他不属于巡视你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
被巡视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目录 MULU

◆ 卷首语

01.对标新时代新要求着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 聚焦·看齐

0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摘录（2016年1月—2018年7月）
05. 李鸿忠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06. 邓修明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07. 许继慎：功勋卓著的红军将领

◆ 廉政专题学习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三）
10. 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的具体问题
13. 知识测试课堂

◆ 好文荐阅

20. 年轻干部要当老实人
21. 父逝方知爱深沉
23. 良心，是做人的底线

◆ 大事记

◆ 工作动态

25. 市委巡视一组专项巡视宁河区工作动员会召开
27. 宁河区：召开派驻机构和镇纪委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
28. 宁河：直面问题亮“家丑” 疾风厉势促担当

◆ 工作交流

30. 四川内江18名领导干部因抄袭拼凑述责述廉报告被处理——从小细节抠出的大问题
32. 用最讲认真的劲头纠治形式主义
33. “特定关系人”和“关系密切的人”解析
34. 严格遵循内部制约和监督制度
36. 言不及私

◆ 警钟长鸣

37. 宁河区通报7起不作为不担当典型案例
38. 管好“枕边人” 莫让祸起萧墙

◆ 廉洁文化

41. 为官重在修德
42. 与其身贵宁要心安
43. 画里有话
44. “大手拉小手共倡廉洁风” 廉政漫画展

对标新时代新要求着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提高自身免疫力……要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确立了目标、提出了要求，是我们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时代使命和职责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

当前，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审查调查、巡察反馈等问题情况看，不仅暴露出部分单位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缺失，也反映出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的缺失。特别是当前，派驻监督仍存在短板，镇纪委监督作用未能有效发挥。为此，我区组织召开了派驻机构和镇纪委监察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市委书记李鸿忠同志和市纪委书记邓修明同志在市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就进一步提升派驻机构和镇纪委监督成效作了安排部署。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一个时期内，纪检监察机关将执纪审查作为首要职责，忽视了监督的重要性。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纪检监察机关职责的不断融合，监督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尤其是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镇纪委更应将监督提在首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力更大，职责更重。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扬战斗精神，以舍得一身剐的勇气，敢于横刀立马，敢于唱黑脸、扮包公，向顽瘴痼疾开刀。要牢牢把握增强纪检监察队伍履职本领这一重要支撑，培养既懂纪又懂法、守纪律讲规矩的专业化干部队伍。要将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升到更高的标准，尤其要根据监察体制改革后的实际需要，把纪委监委双重职责同执纪与执法统一起来，同向发力、精准发力，有效实现“纪法衔接、法法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重要论述摘录

（2016年1月—2018年7月）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摆上突出位置，在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不抓党的政治建设或背离党的政治建设指引的方向，党的其他建设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6月29日）

党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以



坚定决心、顽强意志加以推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坚持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强基固本，坚持正风肃纪、严惩腐败，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推动了伟大的社会革命。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7月3日至4日）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就是要发挥政治指南针作用，引导全党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党的十九大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中明确提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重要经验，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就是要发挥政治指南针作用，引导全党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把全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来；就是要推动全党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坚决纠正偏离和违背党的政治方向的行为，确保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就是要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守正确政治方向的坚强战斗堡垒，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6月2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希望中央

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新闻稿（2018年7月12日）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炼就一双政治慧眼，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增强领导干部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

我们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战胜风险挑战中壮大，始终有着

强烈的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6月29日）

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上就要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炼就一双政治慧眼，不畏浮云遮望眼，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6月29日）

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要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为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是锻造优良党风政风、确保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保障。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3月10日）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重要着力点。要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

的群众路线，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教育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用在破难题、克难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6月29日）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坚决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使我们党永不变质、永不变色。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要扎紧制度的篱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6月29日）

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为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6月29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李鸿忠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8月8日上午，我市召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李鸿忠出席并讲话。李鸿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履行好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强化政治担当，压实监督责任，认真尽职尽责，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李鸿忠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战略高度，积极探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作出了一系列创造性的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政治勇气和历史担当。当前，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近几轮市委巡视和市纪委监委内部督查结果分析，不仅暴露出党委（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同时也反映出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缺失问题。监督职责是绝不能失守的“关山隘口”，责任缺位缺席，直接影响到我市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履行职责使命的强烈压力感，以“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执着信念，坚守阵地战壕，织密责任网络，努力修复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李鸿忠强调，要勇于担当，尽职尽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聚焦政治监督，提升政治能力，把牢政治方向。紧紧围绕落实“两个坚决维护”，充分发挥“探头”作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章党规党纪落实情况，于细微处发现问题，让警钟长鸣、达摩克利斯之剑高悬。纪检监察铁军要着力提升精神境界，铸就钢筋铁骨，敢于横刀立马、剑指问题，加强监督考核，坚持“一案双查”，绝不让监督利剑沾染“好人主义”。

李鸿忠强调，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统一于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这个大事业之内。要深刻理解把握“两个责任”的关系，各级党组织既要坚定不移扛起主体责任，更要自觉接受同级纪委和派驻监督，全力支持保障纪检监察机构有效履行监督责任；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是“上往下派”，实行垂直领导，对上级派出纪委负责，与驻在单位党组织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要依纪依规大胆监督，对一把手、对班子成员真监督，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根据天津日报刊文整理）

邓修明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天津市纪委书记邓修明在工作部署中指出，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委最突出的问题主要是两个：**一是“不敢”**，一些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委担当精神不足、战斗精神缺乏，不敢动真、不敢碰硬，拉不下脸来、抹不开面子，怕得罪人、怕伤和气，开展工作畏首畏尾、前怕狼后怕虎；**二是“不会”**，一些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委干部业务不精通、本领不过硬，不知道应该干什么、怎么干，不会干、干不好的问题比较突出。

邓修明强调，加强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委工作要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监督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派驻机构代表市纪委监委监督驻在部门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纪委接受“双重领导”，也负有监督同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职责。一要监督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看党委是否及时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和市委、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是否做到管党治党坚决有力。二要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监督党委（党组）书记是否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履行“一岗双责”。三要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对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坚决杜绝“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现象。

二是强化对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委的领导，落实保障履职尽责各项制度机制。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既有自身原因，也有纪委监委领导、管理、服务不够的问题。一要强化领导和指导。落实市纪委监委领导直接分管、监督室联系指导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委工作机制和派驻机构协作机制，抓紧建立企事业单位纪委协作机制，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二要加强检查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提拔使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坚持奖优罚劣，对优秀的进行表扬；对排位靠后的约谈，对问题突出的问责。三要深化内部督查。加大频率、力度，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坚持刀刃向内，对以案谋私、滥用职权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坚决防止“灯下黑”。四要大力推动轮岗交流。着力破解“熟人监督难”的问题，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充分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五要严肃问责追责。持续加大力度，深入推进系统内部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对不敢动真碰硬、占着位子不干事的干部严肃问责。六要强化服务保障。主动为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委排忧解难，加强精准指导。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扎实做好派驻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履职尽责。一要敢于担当作为。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敢于横刀立马，敢于唱“黑脸”、当“包公”，向顽瘴痼疾开刀，决不能当“不抓老鼠的猫”。二要深入推进“三转”。严格把握职责范围、工作职权，凡是与主责主业无关的工作，都要交出去，腾出精力、握紧拳头。三要提高工作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坚持干中

练、干中训，不断总结调研，开展工作交流，不断提高工作本领。四要积极探索创新。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创新方式方法，主动破解难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

许继慎：功勋卓著的红军将领

文/ 鲍晓菁

新华社合肥8月5日电（记者 鲍晓菁）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青山乡土门店，坐落着“许继慎将军陵园”。这座占地3000平方米的墓园被青松翠柏环绕，烈日浓荫中更显清幽。地面铺设着凝重洁净的大理石，著名雕刻大师刘开渠雕刻的许继慎半身汉白玉雕像和徐向前同志亲自题写的墓碑，都在表达对这位英年早逝的红军杰出将领的无限惋惜和崇敬。

“鼓轮破巨浪，风送夕阳归。明晨云雾散，昂首看朝晖。国事艰难日，英雄奋起时。光阴如逝水，觉醒不宜迟。”这是青年时代许继慎写的一首诗，饱含着其忧国忧民、奋起报国的远大志向。

许继慎，1901年生，安徽六安人。1921年4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曾任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常委兼联络部部长，参与领导爱国学生运动。1924年5月考入黄埔军校第1期，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是该校青年军人联合会骨干。毕业后任排长、连长、学生队队长、团代理党代表，参加了第一、第二次东征。1926年任叶挺独立团第二营营长，参加北伐战争攻打平江、汀泗桥、贺胜桥等战役。8月底，在贺胜桥战役中身负重伤仍依然坚持指挥战斗。之后他升任第二十五师七十三团参谋长。

1927年春，许继慎任第二十四师七十二团长。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政府叛变革命后，曾以独立师师长的职位作诱饵，妄图策动许继慎叛党，被他断然拒绝。大革命失败后，他在安徽、上海等地从事党的秘密工作。

1930年春，许继慎被党中央派往鄂豫皖苏区，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军长。临行前，他向中央军委书记周恩来表示：此去必为革命为人民同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派决一死战，坚决完成党交给的光荣任务。4月许继慎到达鄂豫皖根据地后，同特委书记郭述申一起迅速开展工作，成立了鄂豫皖边区委员会和红一军前敌委员会。6月中旬，许继慎抓住有利战机，指挥部队大举出击，驰骋在淮河上游、皖西、京汉铁路南段等地，取得一个又一个捷。1931年1月，红一军和红十五军在商南会合，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许继慎先后任第十一师、第十二师师长。率部取得孝感双桥镇大捷，获鄂豫皖红军首次全歼国民党军1个师的胜利，粉碎了国民党军对鄂豫皖苏区的第一次“围剿”，展现了杰出的军事才能。随后，他兼任鄂豫皖革命军事委员会皖西分会主席。他坚决反对张国焘提出的远离苏区、冒险进攻的错误军事行动方针。在遭非法逮捕后，始终坚持原则，对党赤胆忠心。1931年11月在“肃反”中被诬陷杀害于河南光山新集，年仅30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三）

第六十五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任追究的规定。

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管理，维护监察机关的形象和威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监察委员会不能够认真地履行好职责，甚至出现滥用权力的情况，就会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各级监察委员会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行使权力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

本条列举了九项属于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是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问题线索一般是指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有关涉案人交代、检举、揭发的被调查人以外的其他监察对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以及被调查人交代、检举、揭发的其他监察对象不涉及本案的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等。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办理。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重大案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不得隐瞒。涉案材料包括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形成的，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书面资料、图片、声像资料，以及留存在电脑、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中的电子资料。涉案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二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这种情形主要包括监察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在线索处置、日常监督、调查、审理和处置等各环节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通过案件谋求私利等。

三是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一般是指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窃取其不应掌握的调查工作信息，或者向被调查人员或相关人员泄露其在工作中掌握的调查信息等。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一般是指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向被举报人员或相关人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等。

四是对被调查人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这种情形下，被调查人往往迫于压力或者在被欺骗情况下提供相关口供，虚假的可能性非常大，容易造成错案。而且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也侵害了被调查人的身心健康，不符合法治要求。

五是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电子数据，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专门存储设备，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如果擅自将财物任意使用，如违规使用被扣押的车辆等，就属于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六是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监察机关在办案期间要严格依法依规，保障办案安全，对于发生被调查人死亡、伤残、逃跑等安全事故的，应当认真应对、妥善处置、及时报告。对于在办案过程中有失职渎职等违法犯罪行为，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是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本法对留置措施的批准程序、期限、安全保障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对未经批准留置被调查人，或者超期留置被调查人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是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是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除了前八项规定的情形外，对于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也应当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滥用职权”，主要是指监察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超越法定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徇私舞弊”，主要是指监察人员为了私利，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违法犯罪的行为，包括监察人员利用本人职责范围内的权限或者本人职务、地位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私利，袒护或者帮助违法犯罪的人员掩盖错误事实，以逃避制裁，或者利用职权陷害他人

的行为。“玩忽职守”，主要是指监察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有多种表现形式，如不履行监察职责，不实施岗位职务所要求实施的行为；对职责范围内管辖的事务不尽职责，敷衍塞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擅离职守；对于监察对象可能对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失的行为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等等。对玩忽职守的监察人员追究责任，一定要注意只有在造成了损害后果的情况下才追究责任。这个损害后果既包括财物损失，也包括财物损失以外的其他利益损失，如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形象和声誉；妨碍了监察机关职责的正常履行；给当事人造成严重精神创伤，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旦发生上述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不但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也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的具体问题

文/樊崇义

2018年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并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三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实施。监察法的公布及实施，有利于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这是我国监察体系改革的一件大事。**监察法的实施，首先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它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衔接。这一问题现已成各界关注的焦点。其中包括“两法”衔接的内容和范围，以及衔接中遇到的冲突和矛盾如何调整？**

（一）“两法”衔接的内容和范围

1、监察法第3条关于监察职能和监察范围的规定：“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作为刑事诉讼职权的行使主体，公检法人员当然属于监察和监督的对象。

2、监察法第4条关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规定。这是执行“两法”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3、监察法第11条第（二）项关于“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该条第（三）项关于“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该两项规定，一是赋予监察机关调查权，二是调查终结进入刑事诉讼的法律效力，即可移送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

4、监察法第15条关于监察的对象和范围包括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即公检法人员作为国家诉讼权力的行使者，违法乱纪或违法办案，必须接受监察。

5、监察法第31条关于认罪认罚的案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的规定。本规定赋予监察机关量刑建议权，调查机关应当执行“认罪认罚从宽”的刑事政策。

6、监察法第33条关于“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的规定，以及关于非法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的规定。这一规定是要求监察机关行使调查权必须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其要求标准和刑事诉讼中刑事审判的标准相一致。

7、监察法第34条关于公检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的规定。这一规定明确公检法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其调查权也归监察机关行使。

8、监察法第46条关于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检察院的规定。这一规定明确在调查中的涉案财物，必须随案移送。

9、监察法第47条关于移送至人民检察院的案件的强制措施的适用，以及审查起诉后的处理的规定：一是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二是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三是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补充调查完毕，补充调查以二次为限；四是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訴的情形，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訴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訴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10、监察法第48条关于逃匿或死亡后非法所得财物的处理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11、监察法第66条关于“违反监察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一规定，明确监察机关执法中的犯罪行为，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然刑事责任之追究，要依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

（二）严格依法，化解矛盾，形成合力，落实“两法”。

国家监察法刚刚颁布，“两法”的衔接要有一个磨合过程，对于难免出现的一些冲突、矛盾，解决的方法和途径就是要全面正确地学习理解“两法”的有关规定，把不同的认识和做法统一到“两法”的规定上来，一句话“要严格依法”，为此，**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要坚决拥护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严格执行“两法”衔接中的法定标准，努力做到平衡过渡。2、公检法干警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即行使公权力的公务人员必须认真接受监察机关的监察和监督。3、对

于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要坚持我国刑诉法规定的任务、原则和程序，正确履行司法监督职责，以保障移送案件的质量，防范错案发生，以维护和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为此，必须坚持以下几方面的法律准则：

第一，坚持与监察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基本原则。

第二，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何谓证据裁判原则？证据裁判原则又称证据裁判主义，指对于诉讼中事实的认定，应依有关证据作出，没有证据则不得认定事实。（《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这一条体现了证据裁判原则的要求。）证据裁判原则的三个要求：1、有严格的证据：纪检证据的转化问题按照刑诉法第52条的规定依法转化；2、证据能够证明案件的证明对象；3、证据与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对案件事实排除了合理怀疑。结合当前办案实际，彻证据裁判原则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1、证明对象之确定；2、严格依法解决“九个环节”的问题，包括收集、固定、保管、移送、出示、质证、辨认、认证、认定等；3、坚持非法证据排除原则；4、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5、充分认识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正确对待口供的价值和作用，尤其要注重客观性证据的收集与运用；6、证明标准的适用。

第三，以程序正义为指导必须坚持刑诉法的程序标准。一要充分认识我国调查权行使中的现状与问题；二要按照证明标准的要求，正确合法处理退回补充调查；三要严格法定标准，正确处置不起訴决定、涉案财产移送程序、非法所得财物没收程序，还有非法留置以及留置的转换程序等。

（来源：“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微信公众号、原载于《人民法治》2018年8月号）

知 识 测 试 课 堂

一、单选题(共20题，每题1分，共20分)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_____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 ）

- A.新时期 B.新阶段 C.新征程 D.新时代

2、十九大的主题是：不忘初心，_____，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 A.继续前进 B.牢记使命 C.方得始终 D.砥砺前行

3、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_____，为中华民族_____。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 ）

- A.谋幸福，谋未来 B.谋生活，谋复兴
C.谋幸福，谋复兴 D.谋生活，谋未来

4、五年来，我们统筹推进“_____”总体布局、协调推进“_____”战略布局，“十二五”规划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 ）

- A.五位一体，四个全面 B.四位一体，五个全面
C.五个全面，四位一体 D.四个全面，五位一体

5、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_____的目标初步实现，_____的笼子越扎越牢，_____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

- A.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B.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
C.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 D.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

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_____需要和_____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

- A.美好生活，不充分不平衡 B.幸福生活，不平衡不充分

- C.幸福生活，不充分不平衡 D.美好生活，不平衡不充分

7、_____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 ）

-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8、_____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

-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9、_____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

- A.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0、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_____。（ ）

- A.“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B.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C.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D.中国共产党领导

11、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_____。（ ）

- A. 决战期 B. 决胜期 C. 关键期 D. 攻坚期

12、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发展条件，从二〇二〇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第二个阶段，从_____到_____，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

- A.二〇二〇年；二〇三五年 B.二〇三五年；二〇五〇年
C.二〇三〇年；二〇四五年 D.二〇三五年；本世纪中叶

13、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_____，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

- A.创新型国家 B.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C.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国 D.世界一流强国

14、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_____是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

A.党的领导 B.人民当家作主 C.依法治国 D.政治体制改革

15、深刻认识党面临的_____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A.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B.精神懈怠危险、封闭僵化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C.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官僚主义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D.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腐化堕落危险

16、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_____。()

A.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B.思想性、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
C.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原则性
D.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战斗性

17、坚决防止和反对_____，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A.个人主义、享乐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
B.个人主义、分散主义、山头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
C.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
D.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享乐主义

18、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_____，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A.坚持立场坚定、素质过硬，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B.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立场坚定、素质过硬，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C.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立场坚定、素质

过硬

D.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19、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_____，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

A.重预防、强高压、长震慑 B.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C.重遏制、不减压、长震慑 D.重遏制、强高压、长威慑

20、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_____和_____。()

A.党的自我监督；舆论监督 B.党的自我监督；群众监督
C.党的自我监督；司法监督 D.党的自我监督；民主监督

二、多选题（共10题，每题2分，共20分）

1、出台中央八项规定，严厉整治_____、_____、_____和_____，坚决反对特权。()

A.形式主义 B.官僚主义 C.享乐主义 D.奢靡之风 E.个人主义

2、这个新时代，是_____。()

A.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
B.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
C.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
D.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
E.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3、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增强_____、_____、_____、_____，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实干兴邦，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A.道路自信 B.理论自信 C.制度自信 D.文化自信 E.思想自信

4、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_____，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

A.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

B.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C.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E.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5、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_____。（ ）

A.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B.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C.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战略布局

D.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E.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6、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_____，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A.政治意识B.大局意识C.核心意识D.看齐意识E.纪律意识

7、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_____。（ ）

A.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B.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

C.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D.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E.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8、领导十三亿多人的社会主义大国，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_____。（ ）

A.增强学习本领，增强政治领导本领

B.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增强科学发展本领

C.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D.增强狠抓落实本领，增强驾驭风险本领

9、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为_____继续奋斗！（ ）

A.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B.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C.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D.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E.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0、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除警告外还有（ ）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三、填空题（共5题12空，每空2分，共24分）

1、习近平总书记天津考察期间，提出“要着力_____、着力_____、着力_____，加快打造美丽天津”的重要要求，天津市委将此概括为“三个着力”，做为指导天津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

2、市委书记李鸿忠指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全市上下都要念好“五所大学”。五所大学是指市场大学、_____、_____、绿色大学、人民大学。

3、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中曾提到“五种思维”，是指战略思维、_____、辩证思维、_____、底线思维。

4、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_____，问题线索反映集中、_____反映强烈，现在_____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

5、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的五项原则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_____。

- 三、判断题（共5题，每题2分，共10分）**
- 1、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根本保证。（ ）
- 2、只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写入了新党章。（ ）
- 3、党的组织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 ）
- 4、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
- 5、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 四、简答题（共2题，共计26分）**
- 1、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十四个坚持”是什么？（至少答出5条，该题10分）。**

- 2、说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明确的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监察的六类监察对象？（16分）**

（ 参考答案见下期杂志 ）

年轻干部要当老实人

文/申国华

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优秀年轻干部要把当老实人、讲老实话、做老实事作为人生信条。”进入新时代，年轻干部要当什么样的人，总书记为我们指明了方向——就是要当老实人。

在思想上当老实人。曾经有一段时间，“老实人”在一些人眼里成了“无能”“无用”的代名词，诸如“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之类的谬论误导了一些年轻干部。受此影响，有的年轻干部开始想歪点、走邪道，信奉“实干的不如作秀的”“眼睛向下的不如眼睛向上的”“干事的不如会说的”等所谓的“厚黑学”，结果本领没学会、工作没干好。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彻底清除思想上的“病虫害”，在思想上认同老实人、成为老实人，才能在行动上成为老实人。校正思想航向，防止思想跑偏，就要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在思想上当老实人。而做到这些，需要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用“明规则”取代“潜规则”，真正让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干部得到重用，让作风飘浮、哗众取宠的干部无以表功、受到贬责，以鲜明正确的用人导向和规范的制度机制引导年轻干部自觉当老实人。

在学习上当老实人。毛泽东同志提出干部要有“本领恐慌”意识。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提出了“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实现本领高强，唯有学习学习再学习。很多年轻干部学历高、脑瓜灵，接受新知识新事物的速度快，但在学习态度、学习方法上仍然要老老实实、踏踏实实，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既不能“三分钟热度”，也来不得半点儿虚假，更不能不懂装懂。否则，最终难免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且不说实现本领高强，勉强应付都很难。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只有踏踏实实地学、深入持久地学，书本上的知识才能进入人的大脑。实践是实实在在的行动，只有在实践中老老实实学习，甘当“小学生”，努力向群众学习，在思想上尊重群众、在感情上贴近群众、在行动上深入群众、在工作上依靠群众，才能取得“真经”，学得真本事，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

在工作上当老实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也是干出来的。”进入新时代，各种矛盾和问题更加尖锐，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各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更高，只有踏踏实实地干、认认真真地做，才能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实践检验的业绩。靠哗众取宠、溜须拍马得来的成绩，就像美丽的肥皂泡一样，一捅即破，根本经不住一丁点儿风吹雨打。而且，实践出真知，很多工作只说不练、只看不干，都很难由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更难总结出成功的经验。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许多年轻干部正值干事创业的起步阶段，只有踏踏实实立足本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经受吃劲岗位、重要岗位的磨炼，遇到挫折撑得住，关键时刻顶得住，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经得住磨难，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辜负

组织的期望。

在作风上当老实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干部，干是当头的，既要想干愿干积极干，又要能干会干善于干，其中积极性又是首要的。”然而，当前少数年轻干部不是“干”字当头，而是“混”字为先。比如：有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有的当官不干事，干事不用心，在位不在岗，在岗不尽责；有的口头上说得头头是道，行动上干得一无是处；还有的“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乐于占位子、装样子、混日子。这些作风问题看似抽象，实则非常具体，且影响重大。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从这个意义上说，年轻干部对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要留心，在作风上应当老实人，进一步强化“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才能拿出“舍我其谁、赤膊上阵”的闯劲、干劲和拼劲，一心一意为百姓谋福祉，干出实实在在的成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最难的事情，就是怎样做人、怎样做一个好人。”做事先做人。如何做人？做什么样的人？对于年轻干部而言，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做老实人。因为老实人政治上对党忠诚，工作上敢于担当，作风严谨务实，不会耍两面派，不会做两面人，做人堂堂正正，为官清清白白，组织上放心，老百姓满意。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至关重要，所以，年轻干部只有做老实人，开好头、起好步，并切实形成良好习惯，锲而不舍地坚持下去，才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征途上大显身手，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父逝方知爱深沉

文/邱贵平

有人说过：“孩子并不是因为父母生了他，而是因为养了他才亲。”我一断奶，在还不知道生父是谁的时候，就被送给了远在穷乡僻壤的娘舅抚养。15年的长久分别，父子感情一直是个空白。回城后，也曾主动和父亲接近，但父亲为人太古板，不善言谈不苟言笑，很难接近，越是接近就越想远离他。除了一张黑白的全家福，我惊异地发现，六个兄弟姐妹，竟然没一个人，与父亲合过影。

在晚辈面前，父亲是一块拒绝融化的坚冰，一座高不可攀的大山。和沉默如铸铁的父亲在一起，我总是下意识逃避他，就像逃避一个面目可憎的上司。父亲也在逃避我们，我们一回家，他要么去外面散步，要么躲进房间成一统，或趴在桌上打瞌睡，或面无表情地读报看电视。家里有两台电视，一台彩色一台黑白。黑白的放他房间，彩色的放客厅，他从来不跟我们一起看，春节晚会也是如此。哪怕逢年过节，饭桌上，也不参与我们的话题。

下岗之前，我当了三年厂办主任，第一次收到别人送的好茶时，孝敬给了父亲。不想热脸贴

冷屁股，爱茶的父亲，莫说吃，看都不看一眼。他觉得这些东西不干净，让母亲转告我，“手莫伸，伸手必被捉”，这样下去，怕是要出事。我心里虽然有点生气，却从此未敢“伸手”。

退休不久的父亲，身体突然不适，医院诊断他身体里长了两个肿瘤，必须手术治疗。但是这两个肿瘤，长在动脉血管上，手术风险极大。不知是害怕还是怕花钱，父亲死活不肯手术，这样就不得不断住院。病情轻的时候，自己去医院吊瓶。病情重的时候，要我们送他去医院，轮流守护。这样一来，不得不和父亲接近。

患病后，父亲变得更加沉默，躺在病床上一句话不说。我守护的时候，父亲连眼睛都懒得睁开，视我不存在。问他，回答也是有一句没一句的。

年底，发表一个中篇，那是我的中篇处女作，很兴奋。送饭的时候，鼓起勇气对父亲说，爸，过完年，您就七十了，争取活到一百岁。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是多年来，我第一次叫“爸”。

闭着眼睛的父亲，突然睁开眼，冷声道，活那么长干什么？别说一百岁，七十一岁都不想活，我也活够了，巴不得早死……

天气冷得跺脚，闻听此言，我全身冰凉，感觉呼吸被冻住，眼泪夺眶而出的同时夺路而逃。

在我的记忆里，父亲从来没有一次性说过这么多话，太反常了。父亲果然一语成讖，果然没活过71岁。那年10月30日傍晚，父亲溘然长逝。

按当地丧葬风俗，死者咽气时，要立即擦洗身体换上寿衣，寿衣穿到死者身上之前，必须先要在亲人身上穿一穿，以沾上亲人的体温，俗称暖衣，这样死者到了阴间不会感到冷。

这里的亲人，指的是子女。子女在给父母穿寿衣的时候，要不断嘱咐，否则死者带不走亲人的体温。

我家有三兄弟，我是弟弟。大哥在省城工作，二哥出差中，一时赶不回来，暖衣的任务，义不容辞落到我身上。寿衣披在身，一股巨大的悲怆，电流般穿过全身，眼泪雨滴般夺眶而出。在母亲的引导下，我泣不成声地“嘱咐”父亲：

邱水旺，我是你儿子邱贵平，你穿上我暖过的寿衣，放心走吧……

换完寿衣，父亲体温尚存，难道我真的把体温，传给了他？

整理遗物时，发现一沓复印件，那是我的作品复印件。这时我才知道，父亲一直在收集我的文章！有一篇是发表在1998年第5期《福建文学》上的短篇小说，那时父亲已经病入膏肓，走路都困难，真不知他是怎么走到离家二里多地的图书馆，找到并复印下来。虽然他收集的这些文章，只占我发表作品的一小部分，但在小县城，收集起来相当困难，难怪父亲平时总往图书馆跑。

那一刻，父亲一下占据我整颗心：敬爱的父亲，您虽然倒下了，却在我心中树起一座高山，

值得我攀登一生。

养儿方知父母恩，父逝方知爱深沉。这是我的遗憾，也是我的罪过。男人或许只有自己做了父亲，或者等父亲老了、不在了，才能真正理解父亲吧。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良心，是做人的底线

良心，是做人的底线。不要以为自己做的事很巧妙，没有人会知道自己的劣行，即使真的没有别人知道，还有自己的良心在悄悄地记着一笔账。

曾国藩曾说：“人无一内愧之事，则天君泰然，此心常快足宽平，是人生第一自强之道，第一寻乐之方，守身之先务也。”做事问心无愧，才会一辈子都活得坦然，活得轻松，活得有模有样。

这世上常见泯灭良知的人和事，未必是杀人放火，也可能是卖假保健品蒙骗治病心切的老人，可能是忽悠穷人拿出家底去买根本不靠谱的理财产品……他们借此获利，活得很好很有面子。这让很多人困惑：既然坏人可以活得更舒坦，我们为什么还要艰难地做好人？其实做坏人是 有 风险和代价的。就算没有法律的惩罚，也有良心来主持公道。作恶时可能浑然不觉，但有朝一日良心发现，夜夜难眠噩梦连连，也是不好受的。

孟子曾说：“不虑而知，良知也。”人的良知是天生的，不是后天形成的，只要不被私欲遮蔽，总能按照良知行事。我们见过很多的逃犯，东躲西藏几十年，归案之后，入狱之时，居然说自己内心终于安定了下来。一个人可以欺骗别人，却无法欺骗自己。一个人可以逃脱法律的惩罚，却无法逃脱良心的谴责。

守住良心的人，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和安宁。良心是个好东西，希望我们都有。为天地，为众生，更为自己。

(来源：人民论坛网)

大 事 记

7月30日，“传承红色基因·汇聚强军力量”——宁河区庆祝建军91周年大会暨军民联欢会在芦台大剧院隆重举行。

8月2日，区委书记王洪海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民生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廉政和履职谈话。

8月9日，区委书记王洪海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经济发展类的20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廉政和履职谈话。

8月10日，宁河区纪委监委召开宁河区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会，宁河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了此次培训会。

8月15日，区委书记王洪海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工程建设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和履职谈话。

8月16日，区委召开派驻机构和镇纪委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提升监督成效，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实保障。

8月24日，宁河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天津市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大讲堂”第五期学习，会上天津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殷巧，就2018年上半年全市案件审理情况进行详细讲解，并就在实际办案过程中适用的党纪法规进行了重点讲解。

8月27日，按照市委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委巡视一组进驻宁河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巡视工作。市委巡视一组专项巡视宁河区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巡视一组副组长韩之鹏及巡视一组全体成员，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近三年内退休的区级领导干部，各部室委办主要负责同志，各镇党委书记、镇长及其他班子成员，区直委局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其他班子成员，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共400人参加会议。

8月31日，宁河区纪委监委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教育大会。

市委巡视一组专项巡视宁河区工作动员会召开



天津市宁河区新闻中心

按照市委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委巡视一组于8月27日进驻宁河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巡视工作。27日下午，市委巡视一组专项巡视宁河区工作动员会召开。

市委巡视一组副组长韩之鹏及巡视一组全体成员，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近三年内退休的区级领导干部，各部室委办主要负责同志，各镇党委书记、镇长及其他班子成员，区直委局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其他班子成员，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共400人参加会议。

杨国法指出，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巡视，是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净化和修复天津政治生态的有力举措，是推进天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助推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三年治理行动的重要抓手。宁河区委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把巡视作为推动本地区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以接受这次专项巡视为契机，用巡视监督实际成效巩固深化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切实转理念、改作风、勇担责，以过硬的作风、昂扬的精神面貌，担当作为、创新竞进，为实现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杨国法明确，根据市委部署和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市委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政治巡视要求，紧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

要求，紧盯部署推动市委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深入了解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深入查找因不作为不担当导致的削弱党的建设、阻碍改革发展稳定、影响民计民生等突出问题，重点查找在谋划天津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改善民生、从严管党治党等方面存在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同时，对其他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以及对反映被巡视地区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和下一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也要了解掌握。

杨国法强调，市委决定对宁河区开展专项巡视，既是对宁河区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也是市委交给巡视组和宁河区委的重要政治任务。宁河区委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书记要带头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带头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带头支持配合巡视组工作，带头如实向巡视组反映情况，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营造良好监督氛围，确保巡视任务顺利完成。

王洪海指出，市委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巡视，是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净化和修复天津政治生态的有力举措，也是对宁河区的又一次“政治体检”。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充分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准确领会专项巡视的目的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巡视工作要求上来。

王洪海要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服从配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肃认真的态度，不折不扣地落实巡视工作安排和要求，保证巡视工作顺利进行。要诚恳接受监督，本着对组织、对事业、对同志、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反映问题，让巡视组全面、客观、真实了解掌握情况。要严守各项纪律，决不允许任何组织、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抵制、影响、干扰市委巡视工作。

王洪海强调，要以此次市委专项巡视为动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自上而下拧紧责任链条，切实解决“上热中温下冷”问题；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推动全区政治生态不断向善向好；着力打通不作为不担当治理“最后一公里”，旗帜鲜明地向“等靠要”“低庸满”“慢推脱”等问题“开刀问斩”，切实抓出宁河管党治党的新成效新局面，为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作出积极贡献。

据悉，市委巡视一组将在宁河区工作20天。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69100822、15922168523，每天受理电话时间为早8:00—晚8:00，邮政信箱：天津市宁河区邮政A8501号邮政信箱，同时在宁河区委一楼门厅设置联系信箱。此次专项巡视主要受理反映区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作为不担当方面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巡视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宁河区：召开派驻机构和镇纪委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



8月16日上午，我区召开派驻机构和镇纪委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市委书记李鸿忠同志和市纪委书记邓修明同志在市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析我区派驻机构和镇纪委在落实监督责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职能，提升监督成效。区委书记王洪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当前，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审查调查和巡察反馈问题看，不仅暴露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缺失，也反映出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的缺失。一方面，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不明确，不能正确把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关系，致使各项工作抓不到位；另一方面，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视而不见，存在着不真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等一系列突出问题。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协调落实好“两个责任”，党委（党组）既要对纪委领导、支持，又要自觉接受监督，镇纪委既要督促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又要履行好对同级党委的监督责任。派驻监督是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而建立的机制。作为一项制度，就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去执行、去贯彻，否则发挥“派”的优势、“驻”的权威就无从谈起。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坚决按照纪委监委交办的，认真履行《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理直气壮地开展好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纪检监察干部要用理论来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探头”和“前哨”作用，对问题要敢抓、愿抓、会抓。各镇纪委要敢于担当作为，真正落实好“三转”要求，提高工作能力，积极探索创新，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上水平。要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认真自我检视，查缺补漏、建章立制，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要“一竿子插到底”，要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建，要用好反面教材和典型案例，把深化警示教育工作落到实处，真正以全面从严治党的疾风厉势推动全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芮永玲对全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镇纪委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宁河：直面问题亮“家丑” 疾风厉势促担当



专项治理工作推动会现场

“桥北新区宁新花园西侧存有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关单位仅用围挡处理而没有进行根除，试问，这样的围挡意义有多大？有关单位责任的层层落实落到了哪里？”这是宁河区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录制的不作为不担当典型问题视频中的一段旁白。

自7月初以来，宁河区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顶着酷暑，坚持问题导向，利用半个多月的时间，暗访检查了全区12个镇的近50个村居及部分委办局和工业园区，重点检查了各单位落实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只坐在办公室里看资料，发现不了问题，那就是我们的不作为不担当。”宁河区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讲到。

通过暗访检查，检查组共发现并整理了村居环境卫生差、散乱污企业治理存在盲点、扶贫助困工作进度慢、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缓慢、重点工程推进不力等六个方面的问题，并制作成视频。

7月31日，在宁河区组织召开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动会上，全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看了这个视频短片。

“试问，如果只当‘二传手’，那谁来‘扣球’呢？”“试问，有关单位是真不能、真不会还是真不想呢？……”

一个个典型的不作为不担当事例，一个个毫不留情的试问，让坐在台下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如坐针毡。

“本以为就是参加个会议，没想到会是这样的形式……”“真是红了脸、出了汗啊……”“我们的工作确实没有做到位啊……”被曝光的有关单位负责人纷纷表示。

针对巡察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大北涧沽镇、水务局、林业局、经济开发区四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结合单位自查及下一步整改也进行了表态发言，在全区党员领导干部面前揭了丑、表了态。

“片子中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会上，宁河区委书记王洪海严厉地讲到。“全区党员干部要切实解决思想上、行动上、方法上三个层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一轮接着一轮地掀起问责风暴，彻查不作为不担当问题。要察其根、究其因、治其本，坚决不能让不作为不担当在宁河有一点生存的土壤！”

据悉，今年以来，宁河区共查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98起，处理党员干部153人，并通过电视台专栏、微信、文件等形式点名道姓通报35起不作为不担当典型问题，切实在全区上下掀起了一场荡涤“慵懒散浮拖”的问责风暴。

四川内江18名领导干部因抄袭拼凑述责述廉报告被处理

从小细节抠出的大问题

“很震惊，感觉不可思议。没想到他们对组织安排的工作如此敷衍。”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李琳说。

李琳的“没想到”源起今年初开展的一项检查。东兴区纪委监委在检查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2017年述责述廉报告时发现，部分干部的报告存在照抄照搬、相互抄袭的现象：有的把2016年的报告改个时间，就变成2017年的；有的把报告中的“十八大”直接改为“十九大”；有的两份年度总结，95%的内容相似……

18名乡镇（街道）科级领导干部因此被通报批评，其中2名相互抄袭的领导干部被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和诫勉谈话。

“年终述责述廉报告照抄照搬，甚至相互抄袭，是缺乏担当、作风不实的表现。要坚决对干部队伍中的形式主义说不。”内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黄春江说。“以为交上去也没人看”

“报告年年交，以为交上去也没人看。没想到，纪委监委如此认真。”东兴区苏家乡一位干部说。

今年年初，内江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李婕带队检查东兴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2017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行前，分管党风政风监督室的内江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李斌交待：“人要沉下去，把问题抓上来。”

据李婕介绍，以前下去检查时只看之前一年的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党政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和领导干部个人廉洁从政情况等内容。但这次，他们要求东兴区不仅要提供2017年的，还要提供2016年的相关内容。

如此不同以往的检查让东兴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李琳感到有些意外，同时也得到了启发。

与同事商议后，李琳提出从述责述廉报告入手，深入纠正形式主义问题。征得分管领导同意后，该室逐一电话通知乡镇、街道将班子成员2016年的述责述廉报告交到区纪委监委。

“通知没有说明收集的原因，以免有人弄虚作假、临时篡改。”李琳说。

有的乡镇（街道）对此感到不解。有人打电话问：“你们是不是搞错了？现在是2018年，应该收2017年的，怎么还收2016年的？”

“没错，就是要2016年的。”

很快，216份2016年的报告全部收齐。改日期、改职务……抄袭花样繁多

东兴区纪委监委安排专人，用两种方式对比查看两个年度的述责述廉报告：纵向对比同一人

前后两年的，横向对比同一个乡镇（街道）班子成员的。

对比的情况让工作人员感到十分惊讶。

一位工作人员在对比苏家乡人大主席曹某的报告时发现：曹某完全在“抄袭自己”。

曹某前后两年的报告，只有两处改动：一个是标题，2016年，曹某的报告标题是《2016年度述责述廉报告》，2017年报告的标题换成了《2017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第二处是报告的第一段第三句话，2016年写的是“以‘十八’重要精神思想为指导”，2017年则改为“以‘十九’重要精神思想为指导”。

除了上述改动，其余的报告内容几乎一个字未变。

对比完曹某的报告后，工作人员把苏家乡其他几位领导干部的报告与曹某的报告比对发现：苏家乡党委副书记陈某某的报告，与曹某的几乎完全一样，“两人的报告，有95%的内容完全相同”。

陈某某和曹某的报告都是三个小标题，只有第一个小标题略有不同。曹某的是“加强学习 夯实自身思想政治基础”，陈某某的是“加强理论学习 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其余两个小标题则完全一样。

“还有一处不同就是最后一段的第一句话，曹某写的是‘作为乡人大主席’、陈某某写的是‘作为党委副书记’。”一位工作人员说。“一定要严肃处理”

李琳马上把发现的问题上报，东兴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欧阳健承自己对比了曹某和陈某某的报告后追问：“其他人是什么情况？”

“还有16人的报告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照抄照搬或相互抄袭现象，个别乡镇的纪委书记，前后两年的报告只改动了案件数据。”李琳答道。

“每年重点工作都不一样，报告里都没有体现？”

“没有。”

“一定要严肃处理。” 欧阳健承说。

很快，东兴区纪委监委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报告存在照抄照搬问题的顺河镇、双才镇、苏家乡和18名干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严肃问责曹某、陈某某，并决定对两人进行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诫勉谈话、书面检查三种处理方式合并使用，表明了我们对此事的重视程度。”东兴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郭启文说。

在黄春江看来，“报告虽小，但折射出的是日常的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由此可以观察其在党组织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内江市、县（区）两级纪委监委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驰而不息查纠‘四风’，举一反三，坚决查纠此类问题。”黄春江说。

配评

用最讲认真的劲头纠治形式主义

文/黄兴华

照抄照搬往年报告、不做改动相互抄袭、“复制+粘贴”胡乱拼凑……四川内江查处的18名领导干部对年终述责述廉报告敷衍了事的行为，可谓是形式主义的典型。表面上看是文风问题，实质反映的是作风问题。

令人警醒的是，现实中，此类现象并非东兴区所独有。当前，搞“拿来主义”、喜欢“复制粘贴”等形式主义仍有一定市场，热衷于此的党员干部依然不在少数。有的写材料制文件机械复制，“依葫芦画瓢”，毫无针对性；有的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尸位素餐，一年下来“山河依旧”，年终写述责述廉报告时只好照搬照抄应付了事；有的习惯当甩手掌柜，对工作毫无思考，开会离开讲话稿就开不了口，甚至连个人总结都要请他人代劳；有的学习蜻蜓点水，腹中空空，把“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挂在嘴上，写起学习心得却靠上网东拼西凑。

“四风”问题纠了多年，面上的问题有了很大的改观，剩下的都是顽瘴痼疾。尤其是形式主义，更是根深蒂固，危害极大，必须对其坚决说“不”。

纠治形式主义，需要讲究方式方法，拿出管用的硬措施。内江市纪委监委的这次检查提供了借鉴——出其不意，“锱铢必较”。这种从小处着手，攻其不备的检查方式，让那些搞形式主义的党员干部慌了神、现了形。然而，在不少地方，述责述廉报告一交了事，是好是坏、是实是虚无人过问。检查走过场，被检查的就心存侥幸，照搬照抄敷衍应付也就成为必然。日常工作中还有多少类似的“过场戏”，各级各部门值得好好反思。

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十八大以来，我们在作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正是讲“认真”的结果。形式主义问题虽是顽疾，但只要敢于动真格，再细一点、再深入一些，多看一眼、多问一句，发现问题就不难，纠治起来就有效。

一篙松劲退千寻。纠治形式主义到当前这个点上，必须再往深处抓、往实里做。只有拿出“寸步不让”“敢于较真”的劲头，才能铲除滋生形式主义的土壤，更好地巩固拓展纠治形式主义的成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特定关系人”和“关系密切的人”解析

文/刘凯

【基本案情】

案例一角某，中共党员，某县教育局局长。2016年9月，角某为其高中同学李某（某软件开发公司经理）女儿违规择校提供帮助。后角某将其妹妹安排在李某公司，月薪2000元，不实际工作却领取工资，至案发时共领取3万元。

案例二佟某（佟小某哥哥），中共党员，某县发改局局长。佟小某，该县某民营公司经理。佟小某的朋友肖某系某商场经理，该商场无零售烟草专卖许可证，却经营相关业务。2016年10月，肖某被县工商局查扣300条香烟。佟小某找该县工商局局长纪某（另案处理）求情，纪某违规将香烟返还肖某。事后，肖某送给佟小某3万元。佟某对这件事不知情。

【处理建议】

案例一中，角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请托人以安排工作为名，行获取不当报酬之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7年《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07年《意见》）第六条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的规定，涉嫌受贿犯罪。

案例二中，佟小某是与国家工作人员佟某关系密切的人，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的规定，他利用佟某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当利益、收受财物，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

【评析意见】

两个案件中，对相关人员的定性归责没有分歧。关键是对案例一中“特定关系人”与案例二中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犯罪主体“关系密切的人”如何准确界定。2007年《意见》中规定了“特定关系人”“共同利益关系人”两个概念。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就利用影响力受贿行为规定了“关系密切的人”的概念。对于上述三个概念，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没有给出具体认定标准。三个概念间有何关系、如何认定？

（一）“特定关系人”解析

2007年《意见》给出了“特定关系人”的概念，即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特定关系人就是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认定是否属于特定关系人，关键在于是否与国家工作人员有共同利益关系。特定关系人主要有三种形式：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笔者认为，对“特定关系人”的认定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关于近亲属认定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二条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关于对“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认定问题。对于共同利益关系的理解和把握的重点，就是共同利益关系主要是指经济利益关系。纯粹的同学、同事、战友关系，没有共同经济利益关系交叉，不属于上述共同利益关系。同时，共同利益关系不限于共同财产关系，经济利益包括财产利益和财产性利益。

2007年《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受贿罪的共犯论处。”因此，只要共同利益关系人接受相关贿赂，就可认定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

（二）“关系密切的人”解析

刑法就利用影响力受贿行为规定了“关系密切的人”的概念，但并未给出具体认定标准。那么“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包含哪些人？如何认定“关系密切”？

刑法指出“关系密切的人”包含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两种。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容易理解，“其他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应该理解为，这些人可以间接及以特殊方式对国家工作人员行为、决定施加影响。实践中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常见的关系：血缘关系、亲属关系、情妇（夫）关系、同学战友关系、老朋友关系、同事上下级关系、老乡关系等。这些关系可以单独存在，也可交叉存在。

笔者认为，“特定关系人”是司法解释规定的概念，而“关系密切的人”存在于刑法具体条款。因此，“关系密切的人”范围大于“特定关系人”。

笔者认为，可从三个方面认定关系密切。首先，从关系密切的人角度，其对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自我供述关系密切，并有相关证据证明。其次，从行贿者及被利用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角度讲，他们知道“关系密切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有同学、战友、上下级等关系，对国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影响力。再次，从国家工作人员角度讲，承认其与“关系密切的人”的关系密切，但需要证据证明，比如经常相聚及单独会面等。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严格遵循内部制约和监督制度

文/章志强

监察法规定，监委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受任何制约和监督。对监委的监督，既有外部的制约，又有内部的制衡。由于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案件审理等办案环节相对封闭，每个流程都很关键，不能出错，作为“距离最近”的自我监督尤为重要。监委必须对标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相关制约机制，规

范职权行使，防止滥用职权，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监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严格审批程序，集体研究决定重要问题

集体研究和请示报告制度，是监委政治属性决定的。这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法定规范，是监督权力运行的重要特色。监察法中出现2次“审批”、1次“召开专题会议”和4次“集体研究”表述，从对问题线索分办到移送检察机关，严格审批和集体研究贯穿调查全过程。

一是把好问题线索处置关。线索处置是监委开展工作的源头和基础。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按工作规则和监察法相关规定，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消除个别纪检监察干部私存、擅处问题线索的隐患，避免问题线索流失。监委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集体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

二是把好外围“框定”关。立案是严肃、慎重的，前提是初核“框定”监察对象部分严重职务违法事实。对初核发现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追究法律责任的，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安全方案，决定需采取的调查措施，制定详实调查方案。

三是把好调查关。调查是监委权力运行的重要环节，直接触及相关对象个人权益。因此，对调查中的重要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调查人员应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实施中有什么问题必须及时汇报、请示，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四是把好定性裁量关。定性裁量涉及“四种形态”转化及从宽处罚建议，需综合权衡、考量。形态转化必须充分论证考察，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还要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上级监察机关审批。对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存在监察法规定的情形的，或相关涉案人员揭发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等符合“提出从宽处罚建议”法定情形的，必须按程序、依法办理。

严格平行监督，逆向制约流程关键环节

监督调查处置的主要部门在相应环节各负其责，推动问题线索按法定流程运转。相关部门虽彼此平级、平行，但介入有先后，应通过一环接一环的“链式”管理，实现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

一是工作衔接和“后对前”审查。从监督部门或调查部门，到审理部门，每一环节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后一环节与上一环节是工作衔接，又是监督。案件审理部门对调查认定事实、相关证据和定性、处理建议进行审理，又对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等进行监督。如果证据不足、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等，必须及时指出，该补充的补充，该排除的排除。只有对前一环节调查的过程、事实和相关证据确认后，才能给出相应审理结论，形成相关材料呈报审阅，并提交监委

委务会集体研究认定。

二是案管部门的跟进、督促和监督。改革之前，有的地方案管部门侧重线索的研判和分发，督促跟踪不够。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这“十六字”定位，绝不仅是二线角色，每个方面都有着重要分量。案管部门应跳出案件调查过程，从外围进行协调保障、动态跟进，促使监察权规范、有序运行。同时，对初核后不予立案的问题线索处置进行监督，避免线索流失，防止选择性办案。

三是探索实践提前介入。从运转逻辑讲，提前介入涉及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审理提前介入，就是调查过程中尤其是留置期间基本事实已查清、主要证据已到位时，审视案件事实、证据链和办案程序等并形成基本判断，明确补证重点和方向，对案件定性和处理走向提出建议。特定情况下，审理部门可履行相关程序，商请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提前介入了解案情，对事实证据提前审查，尽早提出退查或补查建议。同时，处理指定管辖、强制措施等移送起诉程序事宜。

四是实行全程记实留痕。记实留痕既是案件流转的工作规范，又是压实责任、倒逼负责的有效手段。如果案件查办出现问题，可根据记实留痕回溯，厘清相关环节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全程记录工作完成的时间、地点、过程等，对信访件办理和案件初核、立案、调查、移送审理等环节进行留痕化管理，防止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言 不 及 私

文/吴宁

言不及私：意思是言谈之中不涉及个人私事，多形容某人为官忠心，一心为国。语出《晋书·王坦之传》。王坦之为国家大事奔忙，不遗余力，不幸英年早逝，年仅46岁。临终前，王坦之曾写信给同僚谢安、桓冲等人，信中只谈国事，言不及私，只是忧国忧民而已。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宁河区通报7起不作为不担当典型案例

（原标题——不作为不担当问题曝光台宁河区通报7起不作为不担当典型案例）

市委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宁河区共查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52起，问责97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33人，组织处理3人，诫勉34人。日前，宁河区通报7起典型案例。

1.宁河区大北涧沽镇原党委书记李宗江履职不力被问责。该镇作为辖区“拆违”工作的责任主体，在2017年8月30日整改时限前，没有完成辖区违法用地治理任务，于10月16日，被市政府约谈。但直至12月，大北涧沽镇整改进展仍然为零。12月28日，该镇再次受到国土资源部门约谈。在2018年1月12日整改期限前，该镇仍未开展有效的整改行动。李宗江对“拆违”工作领导不力，2018年1月被免去大北涧沽镇党委书记职务。

2.宁河区造甲城镇党委副书记刘国华履行监管职责不力被问责。刘国华作为造甲城镇党委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未认真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宁河区村级干部坐班制度的通知》要求，严抓村干部坐班办公制度落实，监管工作不到位，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对市委督查组发现的大王台村委会下午无人办公问题负有领导责任。2018年5月，刘国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宁河区潘庄镇党委副书记郑硕林等人因工作失职导致该镇发生垃圾随意堆放、焚烧问题被问责。该镇部分干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麻痹大意思想，对垃圾治理监管不力，辖区内垃圾露天堆放、焚烧，污染环境。2018年5月，郑硕林、该镇副镇长杨炳君、卢伟和时任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人韩晓峰、镇经管站负责人蔡磊、区综合执法局一大队大队长黄长贤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宁河区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赵金海履职不力被问责。在“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中，赵金海失职失责，对经济开发区55家实体企业底数不清，未能按照工作要求全面深入走访帮扶企业，导致部分企业对“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不了解实际情况、有不满意意见。2018年5月，赵金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宁河区俵口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任学杰工作失职失责，该镇发生垃圾随意堆放问题被问责。宁河区俵口镇副镇长任学杰作为安全村的包村领导，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垃圾治理工作监管不力，致使发生安全村垃圾露天随意堆放的问题，任学杰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8年5月，任学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宁河区丰台镇倚岸村党支部书记王桂学因该村发生违规领取低保金问题被问责。丰台镇倚岸村党支部书记王桂学在任期间，在为村民办理低保待遇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一村民家庭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违规享受保障金3.5万余元，致使一村民家庭自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违规领取保障金1万余元。2018年3月，王桂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宁河区潘庄镇潘庄村原党总支书记宋恩海因该村发生违规享受低保问题被问责。宋恩海在担任潘庄村党总支书记期间，不正确履行职责，为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潘庄村一村民办理低保，致使其违规享受低保待遇共计7.5万余元。2018年5月，宋恩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天津日报）

廉洁不是领导干部的“独角戏”，其配偶不仅要做另一半干事创业的“贤内助”，更应成为遵规守纪的“廉内助”，涵养家风，让“家庭后院”成为拒腐防变的“前沿火线”——

管好“枕边人”莫让祸起萧墙

文/余子艺叶锦灿

“家是幸福港湾，清廉是幸福源泉。”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检察科科长张桂云这样说。多年来，她和作为职业律师的丈夫，相互勉励、相互提醒，先后数十次婉拒亲朋好友希望由丈夫代理的诉讼委托，把潜在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拒之门外。夫妻同筑家庭拒腐防线，传播了清正廉洁的正能量。

然而，梳理近年来落马贪官的受贿历程，“贪内助”的身影却频现其中。这些“枕边人”的推波助澜，往往在潜移默化中推动领导干部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廉洁不是领导干部的“独角戏”，其配偶不仅要做另一半干事创业的“贤内助”，更应成为遵规守纪的“廉内助”，涵养家风，让“家庭后院”成为拒腐防变的“前沿火线”。

“家有贪妻”从何而来？

透过近年来查处的各种腐败案件不难发现，“贪内助”在官员的贪污腐败中扮演着多重角色。

“前门当官，后门经商”的现象最为常见。丈夫台前“倡廉”，妻子幕后“受贿”，精心配合，上演了一幕幕“精彩”的“二人转”。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张洪宝夫妇就是其中一例。张洪宝利用手中的权力，多次指示或介绍企业在其妻开设的公司采购物资，还亲自出马打通关系，帮助妻子承揽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生意。尝足“甜头”后，其妻的胃口也越来越大，索性做起“收银员”，帮助丈夫收钱、收房、转账，甚至直接向企业老板索要钱财。

如果说张洪宝的妻子是“代夫出征”，深圳市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蒋尊玉的妻子则公然做起了“批发商”，她利用蒋尊玉的职务便利，以介绍地块转让、提供信息咨询等名目收取众多房地产开发商变相提供的利益，同样向私企老板伸手索贿。

还有一种“贪内助”，选择充当权钱交易的“掮客”，利用丈夫的职务影响力，四处走门

子、批条子、拿佣金、吃回扣，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北京市民政局原副巡视员李士秀的妻子邵淑清就是如此。她向丈夫转达朋友王某请托，还怂恿他利用职务便利“打招呼”，帮助王某获得了一份民政系统的工作，同时仅花费数十万元就分得两套福利房。事成之后，邵淑清则“笑纳”了王某酬谢的30万元。

虽然“贪内助”的众生相不尽相同，但究其本质，都是权力腐败的一种异化形式。“贪内助”现象的出现，除了个人热衷炫富攀比、家风不正外，根源还在于领导干部的权力“脱缰”。由于意志不坚定、律己不严，一些人就会有意扩散权力，主动通过“另一半”实施寻租行为。

基于身份的特殊性，领导干部的配偶更是别有用心者“围猎”的重点对象。特别是在“正面攻击”效果不理想时，他们往往取道“夫人路线”“先生路线”，通过“迂回战术”叩开利益输送之门。

在“贪内助”的“成长记”中，“另一半”的宠溺纵容也是重要因素。重庆市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于少东对妻子李某的“错爱”，不仅让自己身败名裂，也毁了整个家庭的幸福。他在忏悔书中写道，出于对妻子为自己事业作出极大牺牲的感激，自己处处“让着”她，并把家里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交由她安排管理，久而久之，养成了她贪恋钱财和权钱交易的偏好，自己也未及时加以干预制止，最终酿成苦果。

用提醒监督关爱“另一半”

是“廉”还是“贪”，固然要看领导干部自身的主观认知选择，但是“枕边人”的外部熏陶同样不容忽视。有专家认为，有了“廉内助”的提醒和监督，官员出问题的可能性要小得多。

帮助“另一半”把紧“前门”，这是“廉内助”的职责所在。作为朝夕相处的伴侣，“廉内助”能在“另一半”面临诱惑时给予及时疏导，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帮助其祛除邪念、回归“廉”的方阵。湖北省黄冈市某执法单位局长杜文和的妻子邱亚丽发现丈夫收受某建筑公司副总10万元的存折后痛心斥责，下达“要么退钱要么离婚”的“最后通牒”，并回老家搬来双方父母助阵，及时挽救了丈夫。

时代楷模廖俊波的妻子林莉则用自己的“恪己守廉”，协助丈夫守好“后门”。从教27年，林莉始终坚守着三尺讲台，从没向丈夫要求过“挪窝”或“调岗”，学校里的人甚至不知道她是廖俊波的妻子。每次去探望丈夫都只能“蜗居”在狭小的单位宿舍，林莉却毫无怨言。为了不破坏廖俊波定下的“规矩”，她从不接受任何名义的宴请，吃饭基本都在机关食堂解决。林莉在报告《一诺无悔》中动情讲述：“为支持你的工作而操劳，我不后悔。但更重要的是，我为你的‘身正’不悔。”

勤政为民好干部郑培民，在不知如何婉拒亲戚“要求”而左右为难时，妻子杨力求的动情劝解“化绕指柔为百炼钢”，力助丈夫堵住“旁门”。“不帮人向郑培民带任何信、不传口信、不

接受任何礼品”，妻子的“三不”原则是“为民书记”郑培民的强大后盾。“送礼是给我们送‘错误’，快拿走！”这是杨力求始终坚持和践行的“信条”。

由此可以看出，与权不亲、与贵不攀、与富不比，这是“廉内助”的共同品行。助其廉洁从政、免除萧墙之祸，才是“官夫人”关爱“另一半”的最高境界。

防止“枕边风”成贪腐导火索

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

如何正家风？各地纷纷展开探索。近年来，浙江省通过“晒家规”、征文、评选“廉洁好家庭”等形式“说廉倡廉”，引导领导干部配偶常吹家庭“廉洁风”，管好家庭“廉政账”，当好家中的“纪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纪委监委近日组织“家庭助廉”座谈会，为领导干部配偶赠送了一份特别的“廉政大礼包”，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梁家河》等书籍，希望他们念好廉政“紧箍咒”，当好配偶廉洁从政好帮手，以实际行动树立廉洁家风。

领导干部多为一家之主，要形成良好家风首先应当从自己做起。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主任孙兰英认为，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决不能使权力在亲情面前变异，更不能搞“封妻荫子”“一人得道，鸡犬升天”那一套。

要遏制“贪内助”现象，完备的制度也必不可少。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就曾明确表示，在现代社会，各方面的诱惑越来越多、越来越大，仅靠官员自觉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领导干部家属也是如此。只有扎紧制度的篱笆，权力才不敢乱伸手、寻租、递延。

严格规范领导干部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同样势在必行。长期以来，中央在这方面一直都有明确要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指出，规定要得到有效执行，而不能成为一种形式或摆设。要严格界定经商办企业行为，细化规范程序，明确操作依据，把集中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长效化制度安排。

与领导干部相比，“贪内助”的腐败行为更复杂更隐蔽，治理难度更大。一经查实，必须严惩，要架起一条带电的“高压线”，方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为官重在修德

文/陈林张宏

为官之道，德在其首。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修德明志一直是为官从政者秉持的重要政治理念。但凡历代有所成就的帝王将相，往往能够懂得施政以德，顺应民心所向，以得国泰民安。环顾当今，面对各种利益诱惑和现实考验，少数党员干部甚至是领导干部，在政德上偏离正道、步入歧途，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带来严重伤害。翻看近年来各级纪委公布的违纪通报，“道德败坏”“腐化堕落”“毫无底线”等字句频频扎眼，从另一个侧面也折射出腐败背后的政德缺失问题。尽管这在党内不是主流，可毫无疑问，这些让老百姓大跌眼镜的“缺德”劣行，正一点一滴侵蚀着党的威信和执政基础，影响着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长治久安。加强政德建设刻不容缓，每名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涵养讲政德、立政德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修忠诚之德，养浩然之气。“忠诚之心，人之大德。”忠诚是政德的灵魂，也是共产党人政治品质的本质和核心。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人民、忠于祖国作为神圣义务和永恒品质。“对党忠诚老实”，始终是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对党忠诚”“永不叛党”是每一名党员在入党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党员干部唯有在思想和行动上都能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忠心耿耿，对国家高度负责，对人民全心全意，才能称得上政德合格，这也是每名党员干部首先要修好的“大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党忠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必须体现到对党的信仰的忠诚上，必须体现到对党组织的忠诚上，必须体现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忠诚上。”对党忠诚，不能只是一句喊在嘴上的政治口号，而是一个修身修为的实践过程，需要我们从主观到客观多方努力，念念不忘，孜孜以行，善养浩然之气，永葆初心初衷，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

修为民之德，养公仆之情。“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一亘古不变的真理告诉我们：得民心者得天下。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史就是一部团结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历史，就是一部坚持贯彻群众路线的发展史。作为一个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我们党从来都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融入全部实践中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党的干部作为人民的公仆和勤务员，时刻不能忘记这个初心和使命。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不懈奋斗的目标，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牢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惟有以人格魅力和道德情操感召民心，汇聚起同舟共济、攻坚克难的磅礴伟力，我们党才能引领承载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的航船破浪前行，胜利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彼岸。

修清廉之德，养无私之心。“欲明人者先自明，欲正人者先正己。”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手中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力，能够影响和决定社会的发展、群众的利益，其道德修养绝非个人的私事、小事。私德的疏忽过失，足以让政德沦丧，让政治生命终结。所以说，党员干部严私德既是对手中的权力负责，对个人前程负责，更是对党和人民的事业负责。习近平总书记说过：“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一个人战胜不了自己，制度设计得再缜密，也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清正廉洁作为一种价值观念、一种道德修养，是每名党员干部应该恪守的从政素养和为官准则，它就像一根鞭子，拷打着利欲熏心贪腐者的丑陋灵魂，又如一面镜子，映照出清廉为民好干部的崇高形象。在名利得失的考验面前，党员干部要看得开、想得通、拿得起、放得下，坚持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净之地不往、不正之友不交。时时自省、处处自律，高度注重小事小节，严格约束操守言行，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官，崇廉拒腐，克己奉公。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与其身贵宁要心安

文/王荷云

梅兰竹菊合称“四君子”，文人志士尤爱“四君子”，羡慕其高风亮节。明代有一位御史，名字中就有一个“兰”字，他为官四十多年，历任右都御史、漕运总督、南京工部尚书等要职，刚正不阿，嫉恶如仇，后人赞其“一代名臣昌国运，三本奏章振朝纲”。他就是丛兰。

说到丛兰，这位明朝的肱骨大臣，不仅嫉恶如仇、不畏权贵，曾向朝廷上书，揭发宦官刘瑾的罪状，即便遭其弹劾也在所不惜，而且精于边务、富有谋略，他曾多次到北方边镇任官，应对北方游牧民族的袭击，凡军饷输送、堡垒修筑等边务，他都能处理得井井有条。但今天我们要讲的是他如何教子的故事。丛兰教子，要诀在八个字——“与其身贵，宁要心安”。

丛兰在朝为官时，同僚中交往最深、引为莫逆的是费宏，两人讨论为学治国可以数夜不眠。后来，费宏升为大学士后，虽然待丛兰比以前更为真诚，但丛兰竟自此绝不再因私拜访挚友。其子丛磐问其原因，他说：“费宏与我现在都官居高位，我俩因私聚会，必有结党营私之嫌，此外也希望我们的平淡交往可为下属作出表率。”这段君子之交淡如水的佳话，正与如今所倡导的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不谋而合。

正德八年（1513年）春的一天，丛兰下朝回家对儿子丛磐说：“今天有个负责会试的官员对我说，他能保证你今年中进士，却受到我当面斥责。你可知原因？”见儿子面带不解，丛兰接着

说：“一个人能获得什么样的职位，是自己凭努力得来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就违背了天理良心。你如果通过不正当渠道得中进士，那么就一定会有一个本应考中的人落榜。让三年苦读、数载寒窗的人才名落孙山，这样做与强盗有什么分别？我对你的期望就是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取应得之位。作为右都御史，如果我自己先乱了国法，徇私舞弊，那还有何颜面来执掌天下的风纪呢？”丛磐听后点了点头，这段话深深刻在他的心中，成为他为人处世的准则。

丛磐晚年，有相识的朋友邀他回京当官，对他表示与其在乡下当个小官，哪有当京官潇洒自在？但是丛磐却反驳道：“如果诚心济世救人，就是当最小的官也可因尽职尽责而获得赞誉。官不在大小，而在济世救人！一人失职，就有民受苦，一事不遂，政令就不畅通。恪尽职守的要义是害怕应尽之责没有完成，辜负了百姓期望，怎么能嫌小而好大呢？只要为官一任能为百姓尽职尽责，当政一天为社稷鞠躬尽瘁，我于心无愧！”这位朋友听完此言，由衷敬佩他的人格。

丛磐为官多年，本可藉父亲的影响，为自己谋得更好的待遇，但是他心清如兰，性刚似磐，不为功名利禄所动，一生牢记父亲训诫教诲，不计私利。在解甲归田后，他又在文登兴办学校，以其在清廉家风中传承的高尚品德投身于教书育人，流芳百世。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画里有话

近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来木呷在操办其儿子婚礼期间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问题被通报曝光。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月，海来木呷在操办其儿子婚礼期间，在喜德县李子乡老家、西昌市某餐厅等地违规收受多名管理服务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所送礼金共计11.04万元。2018年6月，海来木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收缴。这正是——借婚宴大操大办，收红包来者不拒。算盘上权力珠子，踩红线意在敛财。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大手拉小手·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